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70週年校慶」暨校友會聯誼餐會 席位預訂單

席設：金山兄弟食堂宴會廳(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 51 巷 9 之 2 號) 附有戶外停車場
開席：105 年 11 月 5 日(六)中午 12 點整。

◎姓名：_____ 畢業屆別：初中 國中 高中 第 _____ 屆

◎收據抬頭（個人或公司行號均可）：_____

◎聯絡人：_____ 同上

◎餐券郵寄地址：_____ 郵遞區號_____

◎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◎我要預訂 _____ 桌 X 每桌 NT\$ 10,000= NT\$ _____ (一桌 10 人)

_____ 位 X 每位 NT\$ 1,000= NT\$ _____

合計 NT\$ _____

☺預訂席位說明：

(1) 詳細填寫上面之「**金中 70 週年校慶暨校友會聯誼餐會**」席位預訂單

(2) 請把訂單上合計的款項以下列方式付款

①現金：可委託校友會理監事或直接送至本校輔導處主任簽收。

②支票或匯票：開立抬頭為「**中華民國金山高級中學校友會**」，
並請註明 **70週年校慶捐款** 禁止背書轉讓。

③銀行電匯：「**中華民國金山高級中學校友會**」郵政帳戶



校友會帳戶	帳 號	帳戶名稱
劃撥帳號	5035-6087	中華民國金山高級中學校友會
郵局存摺	0011323-0455714	中華民國金山高級中學校友會 蔡建松

(3) 捐款完成劃撥或轉帳後，請將「繳費單據」傳真本校輔導處，以利製作正式收據。

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：捐贈教育機構或團體之捐款總額，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可列舉扣除當年度所得稅。

(4) 餐會費用之結餘款，將作為 7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及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用。

☺若您對相關事項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歡迎與本校聯絡：(電話)2498-2028 (傳真)2498-4219

①金中校友會秘書長 李金龍主任(分機 300) ②金中輔導處 李清波主任(分機 500)

金中 70 週年校慶 ~ 金聲玉振七十載，中流砥柱代代傳 ~

敬祝 闔家平安

中華民國金山高級中學校友會理事長 蔡建松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長 林美真

敬邀